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建照科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23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80003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理事長 姜義清

主旨：有關本市樹立廣告申請案，即日起得依說明二申請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公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有關本市建築執照預審相關規範，已訂有樹立廣告得設置於植栽槽兼設施帶之相關規定，惟「桃園市廣告物自治條例」第32條第二款規定，限制樹立廣告支架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留設之退縮地，於實務執行上產生競合疑義。
- 二、考量本市樹立廣告設置於退縮地之實務需求及執行一致性，非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案件，亦得比照建築執照預審相關規範之樹立招牌設置規定，經本市建築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於退縮地設置樹立廣告。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處長 邱英哲